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关于出资设立投资平台公司的报告。

公司拟与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冰山集团”）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平台公司。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公司以现金出资 4,900 万元，持有投资平台公司 49%的股权；冰山集团以现金出资 5,100 万元，持有投资平台公司 51%的股权。

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纪志坚、徐郡饶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2、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。

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。

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。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6 日